

**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,348,865.86 元，200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,839.94 万元（含先期投入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）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在进行年度财务审计的同时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 2004 年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后，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》（浙天会审〔2005〕第 123 号），认为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1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2、《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》

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